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分类：A类

签发：王田生

景财办复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胡新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对老年人事业关爱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老年人事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依据江西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办法中的第四十四条“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除享受前款规定的优待外，还可以在本省范围内享受下列优待：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、地铁和轻轨。”一是我市已按照该文件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执行了免费乘坐公交政策，并在2020年补贴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1142.8万元，2021年在年初预算继续安排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1142.8万元；二是我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在有限的财力下继续关爱和支持我市老年人事业的发展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邹保生 8297522 邮政编码：333000

